# **A Pure International Ltd**

### 法定除舊服務條款

1. 適用條件

凡顧客向本公司購買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所指定的受管制電器,包括空調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、電視機、電腦、列印機、掃描器及顯示器,可要求安排免費移走與所購買相同種類及數量的舊電器(須屬同類受管制電器)。

## 2. 除舊地點

適用於全港任何處所。

#### 3. 選取期限

- (a) 顧客可於網上購物時選取除舊服務,或;
- (b) 顧客可於交易後 3 日內向本公司提出要求,逾期作放棄除舊服務處理。

#### 4. 除舊服務時間

- (a) 一般情况下,須預留 3-7 個工作天安排除舊服務。
- (b) 在顧客預約的日期,到顧客指定的地點移走舊件。
- (c)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
#### 5. 注意事項

- (a) 除舊服務與送貨及安裝服務分開處理,等待移除的舊件可按需要較先移走,或短暫存放於移除 地點,稍後才移走,顧客可與職員安排。
  - (b) 舊件一經收取,恕不退回。
- (c) 舊件必須未經拆卸任何內部零件,並獨立放置,脫離任何裝置、連接系統、或有障礙的存放位置。
- (d) 若舊件有嚴重的衛生問題 (例如:有餿汁殘渣、蟑螂、螞蟻),工作人員有權拒絕移走該舊件, 消費者亦不會再享有免費的除舊服務。
  - (e) 顧客如需更改已約定的除舊服務地點或時間,請於至少2個工作天前致電通知
  - (f)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 /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,除舊服務將會暫停,並另作安排。
- (g) 如於約定的除舊時間,因交通或天氣情況,或其它因素影響有所延誤、暫停或改期,本公司恕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h) 顧客、聯絡人的個人資料只作除舊服務用途,本公司將會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86 章) 處理。
- (i) 每件受管制電器均會附上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,於退換貨時,顧客須退還有關標籤 (j) 如有任何爭議,本公司保留最終的決定權。

電 腦: 包括個人電腦、桌上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腦及筆記簿電腦。

列印機: 重量不超過30公斤; 如同時用作影印機、圖文傳真機或掃描器, 仍視作列印機。

掃描器: 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

顯示器: 不具備儲存電子數據或運算的功能,而其顯示屏幕的尺寸為 5.5 吋至 100 吋内(以對角斜角量度)。